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纺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相关议案（详见2012-40、41号公告）。

今日，公司接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调整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深国资委[2012]174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深纺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即向包括深圳投控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0万股A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47,093万元，全部以现金认购，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具体发行数量由深纺织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深纺织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深纺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0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5.8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证券监管等规定，由深纺织协商保荐机构以竞价方式确定。若深纺织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批复有效期为深纺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